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 Ç	.3
绪 言	<u></u>	.5
声明-	与承诺	.6
一、 =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	»
的要	求之核查意见	.8
二、言	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袁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1	10
四、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1	11
五、意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费	规
定》第	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1	12
六、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是	否
构成	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1	16
七、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1	17
八、	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1	18
九、	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1	19
十、	关于仁智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之核查意见2	20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的	实
际盈	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持	排
的可	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2	21
十二、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2	22
十三、	、华西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2	2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仁智股份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藏瀚澧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颖数码、标的公司、交 易标的	指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支付现金购买硕颖数码 10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交易对方	指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硕颖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潘小燕关于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硕颖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恒力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硕颖集团	指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投资	指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消费	
		电子主要侧重于个人购买并用于个人消费的电子产品	
运动相机	指	具备摄录功能的高解析度照相机,常用于体育运动方面的动态	
	111	摄像,且一般持久耐用、轻巧、方便携带及易于固定	
		是以相机为视角中心,进行 360 度的全方位拍摄的相机。可运	
全景相机	指	用于无人机拍摄、极限运动等个人消费领域以及会议会务、直播表演等商业领域,还可与 VR、AR 技术相结合,获取有真切	
		浸入感和丰富互动性的立体影像内容。	
网络摄像机	指	可通过电脑网络及互联网传送及接受数据的数码摄像机	
平板电脑	指	平板电脑也叫便携式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 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本核查意见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言

仁智股份拟向硕颖集团、恒力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硕颖数码 100%股权。2016年11月6日,仁智股份与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及潘小燕签署了附 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并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该 预案已经仁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华西证券接受仁智股份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仁智股份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 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 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仁智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 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 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仁智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仁智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仁智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 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 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 告。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 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仁智股份董事会依法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仁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声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仁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2016年11月6日,仁智股份与硕颖集团、恒力投资及潘小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协议》中,仁智股份与交易对方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先决条件具体为: 1、仁智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等; 2、转让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上述生效条款的约定,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此外,《股权收购协议》已载明本次整体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及作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归属、盈利补偿原则约定、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约定、违约责任及补救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仁智股份已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且《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核准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收购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 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内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3、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 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 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 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 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目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硕颖数码是一家新兴消费电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数码影 像类产品、智能平衡车、平板电脑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硕颖数码生产、销售数码影像类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受到国家产业 政策的扶持推动。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硕颖数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 罚的情形,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行为和纠纷。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 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硕颖数码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硕颖数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颖数码将成为仁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 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仁智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 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仁智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 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 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 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硕颖数码100%股权。硕颖数码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



硕颖数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仁智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硕颖数码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 技术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该产业受下游石油开采行业不景气影响, 油气勘探与开发投资规模缩减,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量下降,上市公司成长面临持 续的压力和挑战。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颖数码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进入上市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 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不适 用本条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 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 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 法》第十三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硕颖数码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硕颖集团、恒力投资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交易标的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它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 形。标的资产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 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仁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经核查,重组预案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仁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硕颖数码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声明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仁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仁智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之核查意见

仁智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内股票累计涨幅 13.21%,涨幅未超过 20%。同期中小板指数(代码: 399005.SZ)跌幅 2.55%、深交所采矿指数(代码: 399232.SZ)跌幅 2.77%,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预案签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仁智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补偿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 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不会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仁智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仁智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鉴于仁智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华西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 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仁智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仁智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在于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华西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同意就《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子宜	
财务顾问主办人:	————— 朱捷	
部门负责人:	郭晓光	
内核负责人:	郭晓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